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1號

原告 快佳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圳

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

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參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參仟零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洗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0頁、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清洗毛巾之需求，於民國102年9月1日
03 起與伊簽訂系爭合約書，委託伊提供清洗毛巾之服務。依系
04 爭合約書第5條1項之約定，兩造約定清洗費之計算方式，即
05 於每月底結算，並以每月最後一日為該月之結帳日，而伊應
06 於結帳日後5日內，提供清洗被告毛巾之總數量報表予被告
07 核對，經被告核對無誤後，雙方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之約
08 定，被告應給付伊清洗費。詎被告於114年6月起未依約給付
09 清洗費，共積欠伊114年6至8月之清洗費合計新臺幣（下
10 同）963,073元。雙方嗣於114年8月21日簽立終止協議書
11 （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同意於同年月25日前給付114年6
12 月、7月清洗費共68萬1,546元，及同年9月25日前給付114年
13 8月清洗費28萬1,527元。嗣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給付，
14 經伊以存證信函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合約書及系爭協
15 議書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63,073元等語。並聲明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8 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系爭
20 協議書及存證信函暨回執、原告與被告之總經理聯繫之對話
21 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31頁、第60至61頁），而被告復
22 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原
23 告依系爭合約書及系爭協議書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
24 63,073元，為有理由。

2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
30 於被告之給付清潔費用請求權，屬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31 被告應自114年9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開得請求

之金額，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第65頁）即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翊哲